附件2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政府专职消防文员招聘

政策问答

为便于报考人员了解招聘和工作相关政策，现提供政策问答如下，请大家阅知。

**1、政府专职消防文员的岗位性质和用工形式？**

答：政府专职消防文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由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直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入职后，实行标准工时制度。正式上岗前需接受为期6个月的岗前培训（试用期），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试用期考核后，方可正式上岗工作。

**2、政府专职消防文员享受怎样的工作待遇？**

答：我总队统一为政府专职消防文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补充）住房公积金，提供工作服装；政府专职消防文员每年享受年休假和单位安排的1次免费体检。

**3、政府专职消防文员工资薪金如何？**

答：入职转正后，会计岗位全年平均每月工资薪金不少于9000元，资深影视编导岗位全年平均每月工资薪金不少于16000元，影视采编、新媒体编辑岗位全年平均每月工资薪金不少于8000元，以上“工资薪金”都包含个人缴金部分。工资薪金将按增资计划递增，并根据队员任职年限、技术等级等逐步提升。

**4、政府专职消防文员入职后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答：应聘人员通过笔试、面试、技能测试、体检和政审等环节被录取后，由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第一期4年（含试用期6个月），第二期6年，第三期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5、如何了解咨询招聘相关政策？**

答：应聘人员应仔细阅读《2019年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政府专职消防文员招聘公告》、《2019年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政府专职消防文员招聘简章》等内容，若仍有疑问可电话咨询，财务岗位政策咨询电话为021-28955341，宣传岗位的政策咨询电话为021-28955385，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为021-28955135。电话咨询接听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6、政府专职消防文员岗位有什么样的激励制度？**

答：在职业发展空间方面，设立岗位技术等级，建立技术等级逐级晋级的职业发展通道；在奖励荣誉方面，设立突出贡献、先进个人、嘉奖等年度奖项，并可申请加入中国共青团、中国共产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政府专职消防文员推荐至地方各级组织给予表彰奖励；在奖金方面，设置了月度、年度绩效考核奖励，建立了奖优罚劣的薪酬体系。

**7、政府专职消防文员入职的政审有什么要求？**

答：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本人、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本人无参加非法组织情况，无吸毒、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无严重违纪、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等不良记录;热爱消防事业，自觉遵守单位制定的各项规定制度，服从管理，安心工作，有志为保卫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贡献。

**8、应聘人员如何参加应聘考核、体检和政审？**

答：应聘人员要及时关注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网站及报名系统内的信息，注意接听接收电话短信通知，按照通知要求的具体时间、地点参加应聘考核。应聘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并提供学历认证报告。考核结束后，按照报考单位电话或短信通知要求参加体检和政审。

**9.对编造假文凭、假证照、考试作弊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报考者应如何进行处理？**

答：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